

证券代码：600448

证券简称：华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 号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法典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华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担保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华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法典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2	第四条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。	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，应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。
3	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规定： （一）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担保的规定； （二）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法有权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； （三）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，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未经公司批准，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 （四）除了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，公司其余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	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规定： （一）遵守《公司法》《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担保的规定； （二）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法有权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； （三）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，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未经公司批准，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 （四）除了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，公司其余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；

	<p>要的防范措施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；</p> <p>（五）任何对外担保，应当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。</p>	<p>（五）任何对外担保，应当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。</p>
4	<p>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；</p> <p>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四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 <p>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；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七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四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 <p>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；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，本修正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